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電腦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彩色液晶顯示器之底價核定嚴重失真；決標後復對市場行情變化未能及時瞭解因應，引致爭議；嗣竟漠視基層客戶之反映意見，未積極協助其解決困難；以及98年部分案件之新舊合約未能順利銜接，影響機關使用之便利性及設置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之宗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政府各級機關（含各縣市政府）基於節省人力、經費及提昇行政效率之需要，下訂採購尚藉臺灣銀行採購部所經辦之政府機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金額逐年遞增，在民國（下同）93年有新台幣（下同）263億餘元，在98年，則達527億餘元，各級機關倚賴甚深，本制度影響甚大。據訴：該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及交貨速度均遜於民間購物網站，未發揮以量制價功能。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及審計部說明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臺銀採購部及工程會相關人等，謹就所發現之缺失臚列如下：

一、臺銀辦理電腦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彩色液晶顯示器之底價核定過程草率，漏未訪查當時市場行情，僅憑廠商提供之報價資料及過去2期之決標結果，資訊掌握嚴重失真，顯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定。」為利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辦理集中採購（各縣市政府亦得適用），工程會乃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及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指定臺銀等8個機關為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其中指定臺銀辦理之集中採購項目為：公務用車輛、各項事務設備……共通性之電腦設備用品等。

(二)有關臺銀辦理之電腦設備共同供應契約第2組個人電腦顯示器第3項-19吋寬螢幕彩色液晶顯示器，據訴契約價格6,397元/台較網路購物網站3,790元高出甚多乙節，查本案係採公開招標分項複數決標，低於底價者得標，得標廠商不限家數。契約該項提供之機型規格為ACER V193W-19吋螢幕（解析度1440x900@60Hz），網路購物網站則為ACER V193HQ-18.5吋（解析度1366x768@75Hz），兩者規格雖有些許微幅差異，但價格應不至於相差太大。惟查該項底價核定過程，臺銀僅參考惠普等9家廠商之報價資料及96、97年過去2期之決標結果來核定底價，並未訪查當時之市場行情價格。98年3月12日開標結果，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同底價（6,000元）決標，其他投標廠商願同意照得標廠商之報價承售，則併列為得標廠商，經換算含稅及作業服務費之契約金額為6,397元，較當時網路購物網站類似規格產品價格3,790元高出達2,607元之鉅，且對照宏碁公司於98年6月24日調降至4,800元，亦高出達1,597元，顯非合理。

(三)綜上，臺銀辦理電腦設備共同供應契約第2組個人電腦顯示器第3項-19吋寬螢幕之底價核定過程，漏未訪查當時市場行情，僅憑製造廠商提供之報價資

料及96、97年過去2期之決標結果草率核定底價，資訊掌握嚴重失真，顯有違失。

二、彩色液晶顯示器之市場價格變動幅度較鉅，臺銀辯稱於決標後主動進行查價，惟未留存相關查證紀錄佐證，或係接獲熱心民眾反映後始積極處理，引致爭議，對市場行情之變化未能及時瞭解因應，顯有未當。

(一)工程會為瞭解各適用機關不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件數及其理由內容，曾請中央信託局（下稱中信局，96年7月1日與臺銀合併，以臺銀為存續公司）統計94年度各機關以正當理由通知不利用該局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情形，經統計結果，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總筆數共計1,294件，占全年總訂購筆數之0.36%。正當理由主要有3類：1.規格功能不符需求；2.緊急需用；3.自行採購價格較低。為改善機關反映之價格部分，前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95年7月19日第29次會議決議「……至於價格較低部分，基於中信局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成效已達一定規模，請中信局建立查價機制，調查市場價格變動較大之商品行情，以適時調整決標價格，該調查結果亦得作為未來辦理採購之參考，避免機關採購高於市價之產品……」。

(二)本案投訴之19吋寬螢幕彩色液晶顯示器契約價格6,397元較市價3,790元高出甚鉅，依前揭規定應辦理查價作業並調整決標價格。有關本案查價機制緣起係該行主動自行查價，還是有民眾反映才辦理查價，經詢據臺銀表示，本案共同供應契約第14條規定：「本契約產品價格經臺銀採購部查證，如有高於該廠牌市場價格之情形且製造廠或立約商無合理理由者，製造廠或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臺銀採購部得暫停該產品接受訂

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以陳訴人指稱之電腦顯示器為例，該行自98年5月1日契約生效日起即主動開始進行查價，發現契約產品有市價較低之情形，即依前述契約規定辦理，由於降價幅度不如預期，該行已於同年6月6日及18日將所有項目產品予以暫停接受訂購處理。惟前揭說明，經本院調閱該行原簽辦文件影本及陳訴資料顯示，本案契約價格偏高訊息係緣自民眾於98年5月4日11時27分在共同供應契約系統-線上論壇投書反映，臺銀採購部人員於翌日14時3分回應「本部刻正就LP5970060案顯示器價格進行查價中……」，當日14時49分始簽辦傳真要求廠商降價，繼於同年月22日簽文略以：本案第2組個人電腦顯示器自公告以來，頻獲各機關來電告知或於電子採購系統線上論壇表達契約價格普遍高於市價之情形……經考量產品功能、價差及訂購機關之觀感等因素，擬以傳真洽請各原廠限期全面檢討降價。

(三)綜合上述資料顯示，臺銀既稱本案係該行主動開始進行查價，亦坦承其查價並無固定頻率，上網查詢市場行情過程中，並無留存相關正式紀錄或參考資料，則無法證實確係主動進行查價。鑑於電腦產品技術日新月異，生命週期較短，汰換速度甚快，市場價格競爭激烈，臺銀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對於該類產品市場行情價格之掌控，決標後允宜主動查價以注意市場行情變化，併留存相關查證紀錄，藉免滋生爭議。

三、臺銀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收取作業服務費，毛利率甚高，係採有償提供服務，惟竟漠視基層客戶之反映意見，未積極協助其解決困難，顯有未當。

(一)工程會設立之共同供應契約線上論壇討論平台，供

各界就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制度等相關議題進行廣泛討論，臺銀亦利用該平台瞭解各機關學校對於該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之看法，本案調查19吋寬螢幕彩色液晶顯示器契約價格偏高乙節之資料，亦源自該處。

- (二)查97年度臺銀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收取之作業服務費約為5.5億元，經本院98年12月28日詢據該行採購部人員表示採購人員費用1年未逾2億元，據此可推估該部門97年毛利達3億元以上，毛利率甚高。
- (三)98年5月11日機關承辦人員於共同供應契約線上論壇反映：「契約現在訂的這個價格，如果可以選擇的話，我們也不想用，但是現在補助的經費只要超過10萬元，以共同供應契約可免除公開招標的麻煩，實在兩難啊!!!」、「主機和筆電也有很大的價差……共同供應契約應該是可以讓我們這些非專業的採購人員安心為單位購買所需設備的，如今變成我們要為它來查價、比價，好像不太好吧!!!……」，惟查同年月11、12日，臺銀採購部人員於該線上論壇上回應：「原來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是為了免除招標的麻煩，想想真是可悲」及「從台端會查證市價這點來看，台端非常專業」。上述回復內容經詢據該行表示，並未發現有不妥之處，顯見臺銀人員所具備替機關基層採購人員設想之同理心不足，服務態度有待加強。
- (四)綜上，地方人力經費有限，許多基層機關學校之採購多由非專業人員兼辦，渠等多冀能透過臺銀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的產品物美價實，以節省公帑，此可由共同供應契約線上論壇上所發表之眾多心聲得知。許多基層機關學校之採購人員希望該行重視解決電腦設備產品契約價格較市價為高之問

題，未料該行並未積極協助解決困難，反以嘲諷之語氣回復，顯有未當。該行既有償提供服務，即應落實達成共同供應契約基本精神，為各機關採購作業提供高水準的便捷服務，方為正辦。

四、臺銀98年辦理共同供應契約，部分案件之新舊合約未能順利銜接，影響機關使用之便利性及設置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之宗旨，應予檢討改善。

(一)臺銀98年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部分舊契約之結束日與新契約之起始日並未接續，經查其中部分新契約之公告日是舊契約結束後之第一個辦公日，或逐案接受委託，並無新舊契約未能銜接之問題。例如「國產鞋品」、「租賃影印機」、「租賃二手影印機」、「印刷服務」、「公務國際機票」及「印刷設備」等6項標案，係於舊契約結束後之第一個辦公日公告；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分別為「動物防疫用消毒資材」及「紅火蟻防治藥劑」2項標案辦理委託，均無銜接之問題。

(二)惟查部分契約確有因規劃及作業時間較預計為長，致公告時間延後，而產生未能銜接之困擾。規劃作業耗用時間較預計為長，多因需求機關提出新採購項目，亦有採購項目所處法律環境變動，以及廠商提出不同意見。如「攀爬體能器材」、「公務車輛」、「電腦軟體」、「高效率省能照明設施」及「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等5案新增採購項目；「車輛保險」案所處法律環境變動，須考量為配合產險費率自由化政策而修訂之保險相關法規，釐訂新招標條款；在「辦公桌、辦公椅、公文櫃及屏風」案，則為廠商提出意見。惟「電腦週邊設備」案規劃不及之原因，為「為期周延」（資訊產品及網路資訊及安全產品需求廣泛，各廠牌產品

差異性大)，作業時間延長之標案計6案，有「冷氣機」、「電冰箱」、「電視機等影音設備」、「傳真機」、「省水器材」及「運動器材」等，均因廠商投標資料繁亂，須一一釐清。查資訊產品、網路資訊產品及安全產品之需求，以及各廠牌產品之差異事前應可掌握，廠商投標資料之整理亦應非在預期待期之外，均非全可歸責他人。在新舊合約未能銜接之空窗期，需求機關縱可逕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而自辦採購，惟契約之中斷仍傷及其使用共同供應契約之便利性，對其行政效率及政府設置集中採購制度之宗旨均產生不利影響，且電腦週邊設備案屬採購金額每年超過20億元，名列最高的五案，臺銀應予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臺銀辦理電腦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彩色液晶顯示器之底價核定過程草率，漏未訪查當時市場行情，僅憑廠商提供之報價資料及過去2期之決標結果，資訊掌握嚴重失真；決標後復對市場行情變化未能及時瞭解因應，引致爭議；嗣竟漠視基層客戶之反映意見，未積極協助其解決困難；以及98年部分案件之新舊合約未能順利銜接，影響機關使用之便利性及設置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之宗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